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社函〔2022〕12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医保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93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5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 20 万元、基金监管支出 20 万元、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支出 25 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

(此页无正文)



秭归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